



PwC Vietnam Newsbrief

越南資本利得稅新規於今年 十月生效

2025年6月





前言

越南國會已通過新版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今年10月1日生效。新法延續先前提案，針對外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將改以交易金額課稅，具體稅率將在後續新法細則中明確規定。

要點

目前，在適用稅收協定保護的前提下，外國投資者對轉讓非公開發行之股份公司（JSCs）的股份和轉讓責任有限公司的股權按利得徵收 20% 所得稅。對於外國投資者直接出售其越南公司的應稅收益已有明確規定。對於間接轉讓（即轉讓一家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家越南公司的海外公司）尚缺乏相關指引。因此，實務上稅務機關傾向於採用直接轉讓的規則。

根據新法，現行對資本利得課徵20%稅率的制度，將改為對交易金額課稅。如同我們之前發佈的新聞簡報所述，草案版本曾建議稅率為2%。但此次正式通過的法案中未明文載明稅率，將由後續的實施細則進一步規定。目前尚不清楚細則發布時間，但鑑於新法將於10月1日生效，預期應會盡速明朗。



PwC 見解

- 以交易金額課稅取代現行按收益所得課稅是多年來醞釀的重大變革，將大幅影響外資課稅方式。值得注意的是，針對轉讓上市股份公司的稅則似乎沒有變化，但具體還待新法細則中確認。另外，針對轉讓方為越南企業的相關稅則也沒有任何改變。
- 個人股權轉讓課稅方式維持不變，但新的個人所得稅法預計於2026年中頒布，敬請關注。
- 針對外國投資者轉讓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份和轉讓責任有限公司的股權，未來不再需要考慮取得成本與可扣除費用。這消除了過去常引起爭議的問題，是一項積極的簡化做法。
- 由於新法中按交易金額課稅，因此產生虧損的轉讓也需要納稅。
- 就間接轉讓而言，新稅制將如何適用，後續實施細則能否提供明確規範並解決目前存在的諸多不確定性，仍有待觀察。例如，轉讓一家持有在多個地區股權的海外公司，則應如何在越南分配，相關指引尚待明確。
- 此次改為對交易金額課稅的方式，亦可能對部分享有租稅協定保護的外資企業產生影響，需進一步檢視其適用性。

如果您想與我們進一步討論，請聯繫我們。



聯係我們

胡志明市辦公室:



陳以謙 Jerry Chen
執業會計師

jerry.chen@pwc.com



蕭伯毅 Roy (Po-Yi) Hsiao
經理

po.yi.hsiao@pwc.com



河內辦公室:



樓晶晶 Lou Jingjing
副總經理

+84 (24) 3946 2246 Ext: 3060
lou.jingjing@pwc.com



徐子軒 Dylan Hsu
副總經理

+84 (24) 3946 2246 Ext: 1511
hsu.dylan@pwc.com

